

# 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9年5月修订，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为鼓励学院硕士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学校赢得荣誉，为国家作出贡献，完善对品学兼优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在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会计学院（会硕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具体实施细则。

## 一、评选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3、学习勤奋，严谨踏实；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学术等各项活动；无旷课行为，在授课教师、导师组、学院以及学校等教学检查中，年度内无事前请假旷课1次及以上，不得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无事前请假旷课2次及以上不得申请二等学业奖学金，无事前请假旷课3次及以上给予学业警告，并通报。
- 4、勇于进取，成绩优良，无课程（含非学位课）成绩不及格；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在校硕士研究生，年度课程加权平均总成绩须在80分以上。

## 二、优选条件

学院根据评选名额，在参评研究生满足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依照优选条件顺序依次评定排名。

- 1、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当本院教师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 2、在全国重要比赛以及评选活动中获得有影响力的奖项；为学院、学校宣传以及赢得重要荣誉者。
- 3、国际期刊排名SJR系统中列入期刊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外文论文（当本院教师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 4、在年度最新的CSSCI目录期刊（集刊）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当本院教师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无第三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5、在最新 CSSCI 目录期刊扩展版以及北大核心期刊中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 三、积分评定细则

满足基本条件，不满足优选条件的参评研究生，结合其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实行积分评定，必要时举行现场答辩会。学历科学型硕士不区分专业，打通排名；学历专业型硕士区分专业，指标按比例细化至各专业，专业内部排名。

#### （一）积分权重分配

学历科学硕士=思想品德\*10%+学习成绩\*40%+学术成果\*40%+实践活动\*10%

学历专业硕士=思想品德\*10%+学习成绩\*40%+学术成果\*20%+实践活动\*30%

#### （二）考核事项说明

**思想品德：**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素质综合表现及获荣誉表彰情况，具体计分办法为：

思想品德分=自评分\*20%+班级互评分\*30%+导师评分\*30%+辅导员评分\*20%。

**学习成绩：**奖学金评定时间段内的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等。积分规则为

#### 1、学术成果（单位：分 / 篇）

期刊类别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以上合撰		
		一	二	一	二	三及以后
三类期刊及以上	54	32	22	32	11	11
四类(CSSCI 来源期(集)刊)	25	15	10	15	5	5
CSSCI 扩展板以及北大核心期刊(《财会纵横》视为北大核心,但不列入优选)	10	6	4	6	2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8	4.8	3.2	4.8	1.6	1.6
其他普刊(参与编著出版的教材,且教材章节中有署名;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或报告的论文 视为普通期刊发表)	4	2.4	1.6	2.4	0.8	0.8

国内外权威主要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奖励期刊目录，同时参考国内外高校权威期刊目录。期刊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单篇文章篇幅不小于 3 个完整页码，如发表当期期刊发表文章总数大于 50 篇或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章大于 3 篇（具体视情况而定），则该论文不得作为材料参与任何奖项的评选；用稿通知不予采信；普刊中的半月刊、旬刊、增刊、专刊等不予认定。

文艺类、抒情类、访谈类等非学术性文章不计入论文成果加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不累计。在普刊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上发表论文合计超过 2 篇的，计算积分时以 2 篇为限。

## 2、课题（单位：分 / 项）

评奖周期内，参评的学历科学硕士主持“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研究生课题顺利结项的，计 1 分；学历专业硕士主持“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研究生课题顺利立项的，计 1 分。

参与导师或本学院教师主持的课题，时间期限内立项的，以立项书中有姓名为依据；时间期限内结项的，以结项书中有姓名为依据；时间期限内取得中期成果的，以成果计分，本项不计分。

课题级别	基础分	计分标准
国家级课题	10	计分标准：基础分*（1- N/M） M 为课题总人数（包括课题主持人） N 为第几参与者（不包括课题主持人）
省部级课题	4	

**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项目获奖、创新创业竞赛、发明专利、校院各级比赛和评优项目获奖等。发明专利积分规则为：10 分 / 证书记载发明人人数量，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认定。

学科竞赛、社会实践项目获奖、创新创业竞赛、各级比赛和评优项目获奖积分详见实践活动积分表及其补充说明，每个层级最多认定 2 项。

院、校级文艺、体育等非专业相关性的奖励依照相应等级按 50% 进行折算，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风采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篮球赛、网球赛、诗词比赛及礼仪类奖项。

附表 1：实践活动积分表

获奖等级	等级认定参考示例	个人独立参赛	团队参赛
国家级一等奖	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一等奖/单项奖	50.4	50.4 / 团队成员人数
国家级二等奖	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二等奖	43.2	43.2 / 团队成员人数
国家级三等奖	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三等奖	36	36 / 团队成员人数
省级一等奖	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进入复赛的队伍/单项奖；湖北省 MPAcc 案例大赛一等奖/单项奖；	14	14 / 团队成员人数
省级二等奖	湖北省 MPAcc 案例大赛二等奖	12	12 / 团队成员人数
省级三等奖	湖北省 MPAcc 案例大赛三等奖	10	10 / 团队成员人数
校级一等奖	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进入初赛第二阶段的队伍/湖北省 MPAcc 案例大赛复赛/单项奖	7	7 / 团队成员人数
校级二等奖	优秀研究生标兵、模范团干	6	6 / 团队成员人数
校级三等奖	各类认定为校级的评优奖项	5	5 / 团队成员人数
院级一等奖	学院授权参加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的队伍/学院授权参加湖北省案例大赛的队伍	4.2	4.2 / 团队成员人数
院级二等奖		3.6	3.6/团队成员人数
院级三等奖	各类认定为院级的评优奖项	3	3/团队成员人数

补充说明：同一个比赛按照最高级别核算，各选拔阶段不重复记分。若成果奖项为“优秀奖”，且该竞赛评选了一二三等奖的，则以相应级别的三等奖下浮 20%计分，若成果奖项为“特等奖”，且该竞赛评选了一二三等奖的，则以相应级别的一等奖上浮 20%计分。

所获奖项证书中所列如为名次，则第一名视为一等奖计分，第二至三名视为二等奖计分，第四至六名视为三等奖计分，其他名次视为优秀奖计分。

校级、院级奖项认定以证书签发单位为准（多个签发单位以最高级别认定）：当且仅当奖项签发单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时，认定为校级奖项，其他校内单位签发均认定为院级奖项。

证书签发单位为中国会计学会的，视为省级加分；签发单位为市级机关的，或湖北省会计学会及其认定的协会组织，视为校级加分；签发单位为其他学校或校外企业、民间组织、协会等，均视为院级奖项加分，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复议。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作为评奖加分项的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学制为三年的学生，如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因未取得原件等证明材料，导致该成果当年度未计算奖励加分的，可在第三学年计入加分。为了鼓励研究生高质量成果积累，当年毕业的学生学术成果可以延至评奖材料提交时已取得刊发稿成果（须为期刊的排版稿或优先出版网络版，用稿通知等不予采纳）。

研究生参与成果积分认定，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公开发表论文、著作需提供纸质文本；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有效凭证，仅凭课题负责人签署的说明不能作为研究生参与该课题的证明材料；参加学术会议须提供如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会议音像资料、会议论文集等；社会实践成果和各类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专利发明需提供获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证书。

评选中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具体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予以确认，若存在异议，可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裁决。

在评选中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承诺以及学术道德行为一律追回所颁发奖项与奖金、并予以公开谴责与学业警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硕中心）

2019年5月30日